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65/14 號、後補文件第 67/14

號及 68/14 號「撥款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撥款申請概覽」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 主席續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沒有就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二) 報告事項

##### (1)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56/14 至 60/1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6. 秘書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6,852,941.6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9,351,417.27 元。

##### (2) 更改申請資料

#####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1/14 號)

7.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秘書處收到 5 份事後及 5 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

8.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以較寬鬆的準則審批事後活動資料更改申請，他相信所審批的更改問題不大。他認為委員會在發出信函通知相關申請團體其事後活動資料更改申請獲通過時，應予以警告。

9. 秘書表示，事後的更改申請獲得委員會通過後，秘書處會在通知書中列明「只此一次酌情批准」相關團體的更改申請，並提醒申請團體須事前向委員會遞交活動資料更改的申請。

10. 陳繼偉先生詢問，為何仍有去年的開支發還尚未處理。

11. 秘書表示，有部份申請團體會交回活動的開支單據較原定時間遲，補

交資料亦需要一定時間。秘書處如在審核申請團體交回的單據後發現活動的細節與申請撥款時有出入，會要求申請團體書面提出活動資料更改申請，否則相關的開支不會獲得發還。

12. 周賢明先生對於部份活動日期更改至與原定日期相差很遠表示關注，他希望委員會能有機制防止此類情況發生，並建議申請團體事前以電話或便條方式通知秘書處。

13. 陳繼偉先生詢問，每月負責擔任活動主禮嘉賓的議員及民政處職員是否有進行活動監察，以確保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能達到預期成效。

14. 胡達志先生表示，秘書處一貫會提醒議員在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後，需填寫區議會活動評核報告。秘書處亦已於發出撥款通知書時提醒申請團體，對活動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事先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惟不少團體在交回活動的開支單據後秘書處才發現活動與最初有出入，故每次委員會會議均需處理一定數量的事後活動資料更改申請。

15. 主席建議有關更改資料申請的修訂安排留待來屆再作討論。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10 份更改資料申請。

### (3)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62/14 號)

17. 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相關的會議記錄草擬本。

### (4)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63/14 號)

18. 副主席(小組召集人)就上述文件作簡報。委員備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相關的會議記錄草擬本。

1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區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活動的主禮安排及中央宣傳事宜。

## **(三) 討論事項**

### (1) 申請團體沒有提供宣傳品以及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的安排 (SKDC(FAC)文件第 64/14 號)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正在處理一宗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開支發還申請，申請團體未能提供相關宣傳品顯示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的字句於

燈籠、海報或橫額上。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三第 24 段，居民團體須張貼字句(如於燈籠上)或於海報、橫額上註明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是由西貢區議會贊助。他請委員就是否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上述申請團體發表意見。

21. 劉偉章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就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申請提供了「西貢區議會贊助」的貼紙，要求團體在懸掛中秋節日燈飾時一併展示。

22. 主席補充，相關開支發還的金額是 5,000 元。

23. 邱玉麟先生查詢，相關團體是否第一次觸犯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他認為不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相關申請團體的做法過嚴，建議先作書面警告。

24.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否委員需要就是項討論避席，以及申請團體是否於申請該項撥款時知悉有關要求。

25. 秘書表示，根據申請團體所提供的委員名單，委員並沒有避席的需要，而基於公正的原則，是項討論並不會公開申請團體的名稱。他續表示，秘書處於發出撥款通知書時已夾附相關的撥款準則，包括申請團體須於燈籠、海報或橫額上註明有關活動由西貢區議會贊助。

26. 主席補充，秘書處已一再要求申請團體提供相關宣傳的證明，惟團體未能提供。

27. 莊元荃先生表示，既然指引要求清晰，而團體亦在多番交涉下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他認為不應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相關申請團體。

28. 譚領律先生查詢，委員會有否先例可作參考。

29. 主席表示並無先例。

30. 秘書補充，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申請是於二〇一三年才增設，因應其性質特殊，委員會希望藉此宣傳西貢區議會，故加入相關宣傳條文，要求所懸掛的燈飾是由西貢區議會贊助。

31. 陳繼偉先生查詢，申請團體有否曾印製海報或橫額。他認為委員會在處理申請團體的事後活動資料更改申請尺度較為寬鬆，建議採取類近的尺度處理申請團體沒有提供宣傳品以及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的個案，可以先作書面警告。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事前已於撥款通知書夾附相關撥款申請需要注意的事項，明確規定居民團體須張貼字句於燈籠、海報或橫額上，註明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是由西貢區議會贊助，但申請團體並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性質與委員會處理事後活動資料更改的申請不盡相同。

33. 邱玉麟先生表示，參考一眾委員的意見及於理解更多資料後，他認為不應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相關申請團體，因有關團體未能回應秘書處的查詢。

34. 劉偉章先生表示，既然申請團體未能提供任何宣傳品，故此委員會沒有合理原因酌情處理，同意不應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相關申請團體。

35. 陳繼偉先生及吳雪山先生投以棄權票。

3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決定不會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沒有提供中秋節日燈飾宣傳品以及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的申請團體。

**(2)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65/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67/14 號)**

37.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撥款申請概覽」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以便作出議決。

38.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39.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65/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67/14 號，共有 41 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846,701.7 元。

■ **西貢區體育會**

40.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7 份，申請編號 131-137/14-15(CRS)。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71,433.45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10,128.25 元。

41. 主席認為不應為西貢區體育會作超額承擔，建議撤回第 136 及 137/14-15(CRS)號撥款申請或以建議審批款額的八折審批申請。
42. 張國強先生建議通過所有撥款申請，惟不贊成為西貢區體育會作超額承擔。故應要求申請團體自行就委員會年初所作的預算上限內自行調撥開支項目。
43. 莊元苓先生認為張國強先生的意見較為可取，因申請團體可有較大的彈性，透過調撥開支項目去應付活動所需要的開支。
44. 吳仕福先生建議先扣除相關活動的中央行政費，並審視其他開支項目的金額，從中再進一步扣除。
45. 陳國旗先生贊成吳仕福先生之建議，並支持不超額承擔。
46. 吳仕福先生表示，除了中央行政費不獲審批外，他認為活動的服裝費用有下調空間。
47. 主席建議申請人自行決定開支項目的調撥，不要超過未動用撥款的上限即可。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應了解清楚其可獲得區議會預留款額的金額，故不鼓勵委員會超額承擔。他認為在 7 項不同的活動中互相調撥開支項目於操作上有一定困難，他建議委員會為每一個撥款申請定一個審批金額，不宜給予申請團體太多彈性。
49. 秘書表示，委員會於過去數年未曾准許申請團體在多份撥款申請之間自行調撥開支項目，他認為委員會需慎重考慮。他補充，本年度委員會在審批非預留撥款時的做法是劃一就每個撥款申請以建議審批款額的某個百分比審批，讓申請團體自行在每個獨立的撥款申請中自行調撥開支項目。
50. 主席認為可讓申請團體自行決定。
51.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可決定審批撥款的方式，以及個別項目是否批撥。他認為委員會可以不審批申請團體的中央行政費，而當中 4 個活動所需要的制服費用亦有下調空間。他認為沒有必要讓申請團體自行決定。
52. 周賢明先生建議於 134/14-15(CRS)號申請的制服開支中扣除超額批撥的金額，認為申請團體可另覓團體贊助制服開支。

53. 主席表示，只在單一開支項目中扣除超出的金額或會對申請團體影響較大。

54. 周賢明先生提議於 134/14-15(CRS)號申請的制服開支中扣除超出的金額。張國強先生和議。

55. 吳仕福先生提議不審批申請團體的中央行政費及扣減當中 4 個活動的制服開支，直至申請團體的獲批撥款不超出預算的金額。陳國旗先生和議。

56. 主席請委員就周賢明先生及吳仕福先生的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57. 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之建議獲得 4 票支持；吳仕福先生之建議獲得 8 票支持。因應西貢區體育會之可動用撥款不足以應付所遞交的 7 份撥款申請，委員會作出以下決定：所有行政費不獲批撥；及運動套裝單價由 270 元下調至 248.4 元。批撥結果如下：

58.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131/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4,620.00	3,940.80	第 1 項只獲批撥 2,980.8 元、第 4 項不獲批撥。
2	132/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586.00	12,741.60	第 1 及 3 項只獲批撥 5,961.6 元、第 7 項不獲批撥。
3	133/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7,507.50	6,501.00	第 1 項只獲批撥 3,726 元、第 5 項不獲批撥。

4	134/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29,700.00	25,380.00	第 1 項只獲批撥 18,630 元、第 5 項不獲批撥。
5	135/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7,456.00	6,860.00	第 4 項不獲批撥。
6	136/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9,220.20	8,382.00	第 4 項不獲批撥。
7	137/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8,382.00	7,620.00	第 4 項不獲批撥。

■ **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開幕**

5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的申請共 21 份，申請編號: 138-158/14-15(CRS)。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22,843.5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213,751.5 元。

60. 吳仕福先生查詢，為何有申請團體的旅遊巴費用可獲建議全數審批，其他則只建議資助部份費用。

61. 秘書表示，秘書處根據申請團體在撥款申請表裡填寫的預計參加者總人數，以及每架旅遊巴可載人數上限 60 人去決定可獲區議會資助的旅遊巴費用上限。

62.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會應支持居民團體的旅行撥款申請，每宗申請的金額不多，但能讓市民直接受惠。他建議全數審批，並視乎情況安排重新調配每個項目的預算金額。他並申報自己為部份申請團體的顧問。

63. 秘書提示委員會，由於此項目的所有預算將於是次會議後全數批出，他請委員考慮會否仍接受會將來的居民團體旅行撥款申請。他補充，居民團體環保活動尚有一定的未動用款額，如有需要，可騰出來應付超額批撥的旅行活動，但數額不多。

64. 張國強先生建議委員會動用來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以應付本年度的申請，並請吳仕福先生繼續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更多資源以支持不斷增加的居民團體撥款申請。

65. 鍾錦麟先生表示，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可重新檢視其打算用於製作區



議會光碟的 50 萬元預算，探討騰出相關撥款的可行性。

66.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光碟可留待來年製作。

67. 莊元荃先生對於是否騰出用於製作區議會光碟的 50 萬元預算持開放態度。他認為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會首先考慮市民的需要，如有需要，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或可稍後舉行臨時會議再作商討及決定。

68. 主席請委員考慮會否全數審批是次會議提交的居民團體旅行及嘉年華活動撥款申請，以及委員會會否審批將來的相關申請。主席補充，非預留撥款及中秋節日綵燈等項目已合共超額批撥 33 萬元，已佔去從製作區議會光碟騰出的 50 萬元的大部分。

69. 張國強先生認為基於公平原則，如申請團體沒有重複申請，理應接受。

70.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一直努力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更多的資源予西貢區議會，惟政府的整體資源緊絀，未必可給予本區更多資源。

71. 主席表示，如製作區議會光碟的預算可騰出來應付超額批撥的申請，他建議是次的居民團體旅行撥款申請應全數獲得審批。

72. 秘書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可審批的撥款金額不能超過該年度實際獲得撥款的 125%。他請委員考慮會否參考去年度的安排，於區議會網頁通知區內地區團體，停止接受已沒有可動用款額的項目的撥款申請。

7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次會議提交的居民團體旅行及嘉年華活動撥款申請全數獲得審批，並參照去年的做法，於區議會網頁通知區內地區團體，停止接受相關已沒有可動用款額的項目的撥款申請。

7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8	138/14-15(CRS)	和明苑業主立案法 團	14,400.00	14,270.00	第 3 項獲批 撥 520 元。
9	139/14-15(CRS)	欣明苑業主立案法 團	20,400.00	20,400.00	

10	140/14-15(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7,450.00	17,400.0	第 2 項獲批撥 250 元。
11	141/14-15(CRS)	健明邨明宇樓互助委員會	8,010.00	8,010.00	
12	142/14-15(CRS)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5,530.00	5,530.00	
13	143/14-15(CRS)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	3,250.00	3,250.00	
14	144/14-15(CRS)	東港城業主委員會	6,000.00	5,700.00	第 1 項獲批撥 5,700 元。
15	145/14-15(CRS)	將軍澳中心 57 地段業主委員會	4,750.00	4,750.00	
16	146/14-15(CRS)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4,880.00	4,880.00	
17	147/14-15(CRS)	西貢街坊會	11,580.00	11,140.00	第 3 項獲批撥 390 元及第 13 項獲批撥 250 元。
18	148/14-15(CRS)	新都城一期業主委員會	9,250.00	7,750.00	第 1 項獲批撥 7,500 元。
19	149/14-15(CRS)	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24,900.00	24,900.00	
20	150/14-15(CRS)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5,900.00	15,900.00	
21	151/14-15(CRS)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7,400.00	14,270.00	第 1 項獲批撥 12,000 元及第 3 項獲批撥 520 元。
22	152/14-15(CRS)	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9,575.00	9,575.00	
23	153/14-15(CRS)	白石台互助委員會	5,000.00	4,500.00	第 1 項獲批撥 1,500 元。
24	154/14-15(CRS)	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8,010.00	8,010.00	
25	155/14-15(CRS)	將軍澳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4,120.00	14,270.00	見下列

	第 1 項獲批撥 12,0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520 元、第 3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5 項獲批撥 1,500 元。 第 4 項不獲批撥。				
26	156/14-15(CRS)	裕明苑業主立案法 團	11,140.00	11,140.00	
27	157/14-15(CRS)	唐明苑業主立案法 團	40,960.00	16,900.00	第 4 項獲批 撥 650 元。
28	158/14-15(CRS)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 會	32,500.00	14,050.00	見下列
	第 5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8 項獲批撥 1,50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1,200 元及第 11 項獲批撥 800 元。 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2 項及第 14 項不獲批撥。				

### ■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7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環保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2/14-15(CRS)。

76. 主席表示，由於居民團體旅行的撥款申請超出預算二十多萬元，考慮到區議會的資源運用，他建議委員會只審批是次會議所提交的居民團體環保活動撥款申請，往後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建議獲得通過。

78.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9	52/14-15(CA)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 團	3,250.00	3,25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 利是封全盒設計工作坊：材料費用、環保肥皂工作坊：材料費用、環保筆筒設計工作坊：材料費用、利是封吊飾設計工作坊：材料費用及環保飾物盒設計工作坊：材料費用。					

### ■ 敬老節

7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敬老節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4/14-15(CA)。

80.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0	44/14-15(CA)	西貢區敬老節籌備委員會	1,117,795.00	1,046,135.00	見下列
備註： 第 4 項獲批發 3,500 元、第 34 項獲 643,500 元、第 36 項獲 1,000 元、第 39 項獲批發 5,200 元。 第 24 項、第 33 項、第 42 項及第 48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體檢膽固醇/血糖試紙/針咀、消毒棉、手套、口罩、檢查紀錄表及聽覺檢驗服務。					

### ■ 分區會

8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分區會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45-46/14-15(CRS)。

8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31	45/14-15(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44,330.00	44,330.00	
32	46/14-15(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59,000.00	58,850.00	見下列
第 16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屋宇署認可結構工程師檢驗舞台費用及簽發安全證明書費用。					

### ■ 撲滅罪行活動

8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撲滅罪行活動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47-48/14-15(CA)。

8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	------	------	-------------	---------	----

33	47/14-15(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有限公司	8,300.00	7,300.00	見下列
第 3 項及第 5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租用帳篷、講者紀念品、搜集及撰寫資料。					
34	48/14-15(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有限公司	10,320.00	10,32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設計防騙健體操、填寫粵曲的新詞、防迷信技術資料、 編寫資料本的創作費及編製粵曲的背景音樂。					

### ■ 公民教育活動

8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公民教育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9/14-15(CA)。

86.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35	49/14-15(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 委員會	11,350.00	11,35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場地佈置及清潔、獎項-書券(三個組別的冠軍\$300、亞軍\$200、季軍\$100、3名優異獎各\$50)及評判紀念品。					

### ■ 防火運動

8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防火運動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50-51/14-15(CA)。

88.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	------	------	-------------	---------	----

36	50/14-15(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60,430.00	60,430.0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租用 10 張典禮椅及 1 盆本檯花、租用 5 張長檯連檯布、攤位帳篷租賃、租用吹氣公仔彈床及註冊工程師批核高於 1.7 米建築物安全費用。					
37	51/14-15(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13,000.00	13,000.00	無此項項目：講義及講座物資。

#### ■ 康文署伙伴計劃

8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康文署伙伴計劃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14-15(DFMC)。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44,402.52 元，由於是項活動於 2014/15 年度只會動用當中的 60,000 元，故於本財政年度的實際超額承擔金額是 15,597.48 元。

90.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36	5/14-15(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0,000.00	160,000.0 (2014/15 財政年度 60,000； 2015/16 財政年度 100,000)	

#### ■ 藝術及文化活動

9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4-6/14-15(A&C)。

9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	------	------	---------	---------	----

39	4/14-15(A&C)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24,240.00	24,240.00	
40	5/14-15(A&C)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80,300.00	79,80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7 項獲批撥 1,000 元。 無此項項目：租用鋼琴、電子琴及電結他儀器及運輸(運送大型樂器)。					
41	6/14-15(A&C)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15,550.00	9,54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00 元、第 8 項獲批撥 1,800 元、第 11 項獲 240 元。 第 4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評判紀念品、參加毛筆、墨汁及比賽紙張。					

#### (四) 其他事項

##### (1)資料文件 —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SKDC(FAC)文件第 66/14 號)

93. 委員備悉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情況。

##### (2)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的香港交通安全會活動撥款申請 (會上呈閱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8/14 號)

94. 秘書報告，載於會上呈閱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8/14 號，有一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申請編號 53/14-15(CA)，秘書處建議審批總額為 200,000 元。

95.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38	53/14-15(CA)	香港交通安全會	200,000.00	200,000.00	見下列

	<p>備註：  無此項項目：搭建舞台連佈置(10' x20' )連結構工程師費用、租用音響連技術人員、場地佈置及清潔、租用帳篷(2mx2m)、租用帳篷(3mx3m)、專業攝影連製作光碟、設計、印製及郵寄請柬 4c+4c 連信封 1c+1c、設計、印製及郵寄填色比賽之宣傳彩色海報 4c+4c(A3)、設計、印製及郵寄標語創作比賽之宣傳彩色海報 4c+4c(A3)、設計、印製及郵寄攝影比賽之宣傳彩色海報 4c+4c(A3)、設計、印製及郵寄標語創作比賽表格(A4)、設計、印製及郵寄攝影比賽表格(A4)、設計、印製及郵寄填色圖畫比賽之圖畫(A4)、租用小型發電機及活動風褸(連設計)。</p>
--	--

96. 議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五) 下次開會日期

9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 (六) 散會時間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一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九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會後更新)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1/14-15(CRS)	第十八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溫悅昌(名譽會長)、陳國旗(名譽會長)、范國威(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會長/執委)、周賢明(名譽會長)、陳權軍(名譽會長/會務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何民傑(名譽會長)、陸平才(名譽會長)、區能發(名譽會長)、邱戊秀(名譽會長)、何觀順(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林少忠(名譽會長)、張國強(名譽會長)、邱玉麟(名譽會長)、李家良(名譽會長)、陳博智(名譽會長)、簡兆祺(名譽會長)、莊元琴(名譽會長)、林咏然(名譽會長)、譚領律(名譽會長)、梁里(名譽會長)、方國珊(名譽會長)
2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2/14-15(CRS)	第十五屆新界區際排球聯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3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3/14-15(CRS)	第二屆新界區際太極觀摩大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4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4/14-15(CRS)	第二十九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5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5/14-15(CRS)	2014/2015年女子足球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6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6/14-15(CRS)	2014/2015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7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37/14-15(CRS)	2014/2015年欖球精研培訓班(第二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8	1d	居民團體活動	138/14-15(CRS)	大嶼山 — 香港一天團	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9	1d	居民團體活動	139/14-15(CRS)	香港冰雪節齋宴一天遊	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
10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0/14-15(CRS)	景明苑秋季旅行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林少忠(主席)
11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1/14-15(CRS)	2014明宇秋季旅行	健明邨明宇樓互助委員會	
12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2/14-15(CRS)	秋季一天遊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3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3/14-15(CRS)	屋苑秋季旅行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	
14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4/14-15(CRS)	秋季大旅行2014	東港城業主委員會	
15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5/14-15(CRS)	冬季大旅行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主委員會	
16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6/14-15(CRS)	秋季一天遊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17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7/14-15(CRS)	西貢街坊敬老一天遊	西貢街坊會	吳仕福(顧問)、駱水生(值理)、陳權軍(顧問)
18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8/14-15(CRS)	秋季消閒一天遊	新都城一期業主委員會	
19	1d	居民團體活動	149/14-15(CRS)	合家秋遊樂逍遙	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20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0/14-15(CRS)	彩明苑秋季旅行2014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何民傑(主席)
21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1/14-15(CRS)	富寧秋季大旅行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陳國旗(主席)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22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2/14-15(CRS)	2014秋季大旅行	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區能發(主席)
23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3/14-15(CRS)	白石台居民秋季旅行	白石台互助委員會	
24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4/14-15(CRS)	錦田鄉村俱樂部燒烤休閒一天遊	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5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5/14-15(CRS)	廣明苑秋季旅行	將軍澳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6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6/14-15(CRS)	秋季一天遊	裕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7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7/14-15(CRS)	羊年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張國強(主席)、周賢明(會務顧問)
28	1d	居民團體活動	158/14-15(CRS)	維景灣畔嘩鬼狂歡之夜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29	3a	敬老節	44/14-15(CA)	2014西貢區敬老節	西貢區敬老節籌備委員會	吳仕福(大會贊助人)、陳國旗(大會會長)、駱水生(大會會長)、成漢強(大會會長)、陳權軍(大會副會長)、陳博智(大會副會長)、莊元琴(執行副主席)、簡兆祺(執行副主席、主席團成員)、陳繼偉(主席團成員)、周賢明(主席團成員)、張國強(主席團成員)、邱戊秀(主席團成員)、何觀順(主席團成員)、劉偉章(主席團成員)、溫悅昌(主席團成員)、邱玉麟(主席團成員)、李家良(副秘書長)、何民傑(委員)
30	3c	分區會活動	45/14-15(CA)	「送馬迎羊」長者金曲欣賞會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陳博智(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琴(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簡兆祺(委員)、陸平才(委員)、溫悅昌(委員)
31	3c	分區會活動	46/14-15(CA)	2014勁歌熱舞賀聖誕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陳國旗(委員)、區能發(委員)、鍾錦麟(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林咏然(委員)、凌文海(委員)、譚領律(委員)
32	3d	撲滅罪行活動	47/14-15(CA)	「讓鄉郊變淨土」公眾教育活動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周賢明(有一親屬於此機構工作)
33	3d	撲滅罪行活動	48/14-15(CA)	「精靈長者學防騙」早會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上
34	3e	公民教育活動	49/14-15(CA)	西貢區公民教育演講比賽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鍾錦麟(委員)、邱戊秀(委員)、林咏然(委員)、李家良(委員)
35	3h	防火運動	50/14-15(CA)	西貢區防火安全嘉年華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簡兆祺(委員)
36	3h	防火運動	51/14-15(CA)	2014-2015年度西貢區大廈防火及管理講座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同上
37	3i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52/14-15(CA)	循環再做在彩明2014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何民傑(主席)
38	3b, 3g	道路安全活動	53/14-15(CA)	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2014-2015	香港交通安全會	
39	4	康文署伙伴計劃	5/14-15(DFMC)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支援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0	8a	藝術及文化活動	4/14-15(A&C)	西貢區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 — 上海越劇折子戲	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	何觀順(副主席)、成漢強(會務顧問)、溫悅昌(會務顧問)、區能發(會務顧問)、劉偉章(會務顧問)
41	8a	藝術及文化活動	5/14-15(A&C)	西貢區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 — 青少年中樂才藝大匯演	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陳博智(副主席、名譽會長)、周賢明(顧問委員)
42	8a	藝術及文化活動	6/14-15(A&C)	宏揚國粹全港書法比賽 — 共賀國慶六十五週年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陳權軍(第一副主席)、駱水生(註冊董事)